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910,882.85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819.84		-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9,180.90		-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910.65		-5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7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3.40
研发投入合计	17,523,425.37		4.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0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0,282,591.02	1,356,033,826.42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6,509,728.42	1,190,955,221.90	0.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90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1,140.42	委托银行实现的理财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6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40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1,638.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86.94	投资理财产品在期末到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	投资理财产品在期末到期
预付款项	150.04	预付原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8.93	定期存款在期末到期
短期借款	204.43	考虑外币汇率趋势及整体资金结构配置,主动增加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	持有的金融产品价值波动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15	发放2023年度年终奖导致
应交税费	-30.95	所得税计提金额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34.55	期初负债在本期已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1	投资理财产品在期末到期,可抵扣纳税差异在本期减少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6.78	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变动导致
财务费用	-130.36	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其他收益	-30.33	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收益	44,209.80	公司上市前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较少,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的0.48万元增加210.64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39	持有的金融产品其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2.96	坏账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8.81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1.53	收到的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00	上年同期有大额捐赠,本期无此类支出
所得税费用	-62.22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1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基本每股收益	-77.01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稀释每股收益	-77.01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72	海外子公司收到的税金返还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有所增加导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66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85.81	公司上市前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较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4	本期加大投资、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本期无投资支付事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本期无吸收投资事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本期无偿还债务事项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	本期支付利息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6	上年同期支付公司上市相关费用,本期无此类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本期无此类事项

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00,000	59.47	31,400,000	0	无	0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71,429	4.87	0	0	无	0
范浩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3.41	1,800,000	0	无	0
范一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3.41	1,8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4,558	1.88	0	0	无	0
王喆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52	800,000	0	无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723	1.09	573,723	0	无	0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285	0.97	0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371,349	0.70	0	0	无	0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3,886	0.5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人民币普通股	2,571,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58	人民币普通股	994,558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人民币普通股	514,285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349	人民币普通股	371,349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人民币普通股	303,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86	人民币普通股	274,8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44	人民币普通股	264,7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34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71	人民币普通股	199,1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份。 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70,023	0.70	206,900	0.39	573,723	1.0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深耕光学行业二十余载,凭借持续创新和不懈努力,在上市后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投身于超精密产品的技术攻关,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同时,公司亦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国际化布局,以更好地融入全球光学产业链,从而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2%;毛利率49.48%,较上年同期下降2.19%;期间费用4,83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28.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36%。

报告期内,半导体领域收入占比51.23%,生命科学领域收入占比19.73%,生物识别领域收入占比9.80%,无人驾驶领域收入占比4.06%,AR/VR检测领域收入占比2.20%,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占比1.78%;其他领域收入占比11.20%。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生命科学领域主要客户由于产品升级换代,对原有设计匹配的光学器件需求量下降,针对其新项目的产品需求,公司尚在开发阶段;

(2)AR/VR检测领域主要客户对其项目进行了调整,新的研究方向处于早期阶段,对测试设备的需求及交付下降。

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19%,一方面系收入下降,固定成本不变,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半导体领域产品加工难度提高,交付周期加长,进而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6%,其中销售费用增加18.41%,管理费用增加17.11%,研发费用增加4.75%。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如下:(1)招募富有行业经验的销售人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增加;(2)公司海外商务活动活跃,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等活动,拓展业务渠道和资源,人员差旅费、展览等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注重精益运营管理和国际化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在国内外均招募了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折旧费用增加;(3)英国子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筹建相关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持续推动创新,扩充研发团队,加强研发实力,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484,302.21	177,209,19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9.52	306,671,92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884.75	0.00
应收账款	111,966,256.88	99,308,98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90,980.94	4,875,51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0,409.75	2,236,47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446,033.80	159,801,695.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0,456.65	37,229,347.20
流动资产合计	805,079,264.50	787,333,14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030,922.94	245,121,779.47
在建工程	118,096,950.86	104,077,39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92,636.67	6,564,689.89
无形资产	68,838,966.03	69,380,421.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59,760.69	5,996,6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415.38	8,502,64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596,673.95	129,058,08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203,326.52	568,700,682.55
资产总计	1,380,282,591.02	1,356,033,82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9,888.89	22,011,331.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22,904.9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02,393.32	80,894,33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57,374.38	5,455,05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32,625.07	28,188,373.09
应交税费	4,853,004.56	7,028,381.73
其他应付款	1,102,665.73	905,90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459.28	3,408,179.53
其他流动负债	494,304.13	755,220.06
流动负债合计	168,165,715.36	148,669,680.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27,396.22	3,602,598.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35,501.02	11,501,25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50.00	1,305,07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7,147.24	16,408,923.82
负债合计	183,772,862.60	165,078,6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0	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115,936.90	883,671,67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161.68	15,411.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14,049.48	23,314,04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434,903.72	231,154,0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509,728.42	1,190,955,221.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509,728.42	1,190,955,22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0,282,591.02	1,356,033,826.42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910,882.85	125,066,474.81
其中:营业收入	110,910,882.85	125,066,47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481,670.81	105,708,786.27
其中:营业成本	56,028,221.26	60,435,28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4,456.84	711,139.07
销售费用	6,120,353.99	5,168,832.99
管理费用	24,718,058.63	21,107,398.18
研发费用	17,523,425.37	16,728,848.71
财务费用	-472,845.28	1,557,280.18
其中:利息费用	458,449.15	619,644.80
利息收入	581,632.90	992,400.68
加:其他收益	397,255.57	570,20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140.42	4,76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4.96	238,31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066.11	-2,146,77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2,808.43	-1,482,83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7.16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3,775.61	16,541,361.24
加:营业外收入	180,879.58	40,966.36
减:营业外支出	14.14	8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4,641.05	15,782,327.60
减:所得税费用	683,821.21	1,810,05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819.84	13,972,26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819.84	13,972,268.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819.84	13,972,268.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573.29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573.29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573.29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573.29	0.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0,246.55	13,972,268.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246.55	13,972,268.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0.35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0.35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65,048.33	101,331,25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8,481.07	1,077,42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178.45	2,840,17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83,707.85	105,248,86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8,559.63	51,950,55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8,998.07	57,037,12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5,557.87	6,388,3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4,502.93	11,580,8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67,618.50	126,956,8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910.65	-21,708,02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846,500.00	1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8,378.51	4,76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21,2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74,878.51	16,225,97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20,389.30	24,081,55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88,4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0,389.30	512,541,5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54,489.21	-496,315,57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36,276,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836,276,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805,2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555.55	517,19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56.81	22,264,1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912.36	53,586,54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4,087.64	782,690,09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199.15	-2,210,33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69,865.35	262,456,15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14,436.86	81,959,85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484,302.21	344,416,013.99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范一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范一先生